

世界文学研究

博尔赫斯与《一千零一夜》

宗笑飞

摘要：博尔赫斯被称为“作家们的作家”。这个“美誉”最初是拉美左翼知识分子对他的批评。他们认为博尔赫斯脱离现实，其所著所述无非是关于其他作家、其他书本的主观阐释。的确，博尔赫斯一生与书为伍，是个名副其实的职业作家兼图书管理员；或者反过来说，他因为钟情于书而成了作家。《一千零一夜》无疑是他童年时期读到的第一部文学名著，也是他毕生最钟爱的文学名著，几乎没有之一。他的许多作品与《一千零一夜》有关，有的甚至直接以《一千零一夜》命名。而他的接受与阐释方法，恰好改变了《一千零一夜》的学术史向度。

关键词：博尔赫斯；《一千零一夜》；接受；阐释

DOI:10.16100/j.cnki.cn32-1815/c.2019.06.015

博尔赫斯出生于布宜诺斯艾利斯一个英国裔律师家庭，有犹太血统。由于是早产子，他从小羸弱多病，而且遗传了父亲的眼疾。正因为身体原因，他九岁才背上书包上学，但又因身体原因不得时常辍学。因此，他童年时期的学业基本上是由英籍家庭教师和父亲的图书馆承担的，故而英语阅读早于西班牙语阅读。青少年时代，博尔赫斯随父亲赴欧洲，先后在日内瓦、剑桥等地上学，后辗转法兰西、西班牙等国，熟练掌握了英语、西语、法语和德语。而《一千零一夜》是他最早接触并终生挚爱的文学作品。据说博尔赫斯是躲在阁楼里（一说屋顶上）偷偷读完《一千零一夜》的。尽管那是个洁本，但时人推断出的却是译本中夹

杂了大量色情插图，而那些插图明显“少儿不宜”。这也是《一千零一夜》在流传伊始的一个特点，初到欧洲时，无论是在法国，还是英国，它的绘图总是学者们关注的一个重心。据说英国有些学者认为《一千零一夜》诲淫诲盗，他们曾建议将其和许多东方绘本一起烧毁。^①而阿拉伯学者也曾就《一千零一夜》中的插图展开讨论。^②不过，后来博尔赫斯否定了人们的推测和联想。他反复申明，是那些神奇故事打

① Fātimahmusa, *alflaylawā Layla waktubar-rihālāt fi al-gurni at-tāsi* 'shar, *al-Fusul*, vol.2, 1994, p.230.

② See Mustafa ar-Razāz, *al-Fannan al-Islāmīwakhīyēlāt Alf Layla wa Layla*, *al-Fusul*, vol.2, al-1994, pp.217-228.

动了她。

和任何作家的自白一样，博尔赫斯的话不可不信，却未可全信。通常，他注重插图的程度令人震惊。比如，他在生命的不同时期经常谈到各种书籍、版本的插图。直至晚年，令他激动不已的，除了文字，还有随着记忆逐渐模糊、发黄的插图，一如老虎的金黄。此外，博尔赫斯之所以钟情于《一千零一夜》，或许还因为乃父曾模仿过它，甚而写过一部仿作，尽管没有成功。而博尔赫斯自己儿时发明的两个人物——“吉罗斯”和“风车”，也多少有山鲁佐德和国王山鲁亚尔（也或者是堂吉珂德和桑丘）的影子。后来，他的许多诗歌、散文和类小说同《一千零一夜》有关，甚至直接以《一千零一夜》为题。最奇妙的是博尔赫斯由诗歌转向小说创作的一次事故：下楼梯时撞破了脑袋。关于那次事故，博尔赫斯的母亲提供过一些细节。她说，那是圣诞节前夕，博尔赫斯下楼去迎接一位来访的姑娘。姑娘是应邀来和他们共进午餐的。^①但是，博尔赫斯在自传和小说中都有意省略，或者说规避了这一细节。譬如，在博尔赫斯自认为最得意的小说《南方》中，是这样演化那个细节的：首先，他把时间退后了几个月（可能是为了回避圣诞节）；其次，他把现实中的姑娘变成了《一千零一夜》：

1939年2月下旬……一天下午，达尔曼买到了一册零散的德文版《一千零一夜》；他迫不及待，想看看这一新的收获，结果不等电梯下来，就匆匆上了楼；忽然什么东西碰了一下脑袋，可能是蝙蝠或者小鸟。替他开门的女人一脸惊诧地望着他，他伸手摸了摸额头，发现自己正在流血。不知什么人给窗户上了油漆，却忘了关好，害他撞破了头。达尔曼那晚睡得不好，而且天不亮就醒了，只觉得嘴里苦涩。高烧折磨着他，《一千零一夜》中的画面化作了噩梦……^②

博尔赫斯于二十世纪初开始文学创作，二十年代开始发表诗集，三十年代开始创作散文和小说，计有《布宜诺斯艾利斯激情》《面前

的月亮》《圣马丁札记》《创造者》《另一个，同一个》《老虎的金黄》《铁币》《夜晚的故事》等，小说集《恶棍列传》《小径分岔的花园》《虚构集》《阿莱夫》《布罗迪报告》《沙之书》等，以及散文集《探讨集》《永恒史》《探讨别集》《七夕谈》等，是拉美幻想派文学的杰出代表，其影响波及欧美和亚非拉，并为我国的先锋派作家所推崇。一方面，命运赐予他百万册图书；另一方面却给了他早至的黑暗。博尔赫斯晚年双目失明，但仍以非凡的毅力坚持创作和听人读书。同时，他始终视图书馆为终极归宿，乃至他总在暗暗思量，天堂该是图书馆模样。

正因为热衷于想象，博尔赫斯无视前人有关《一千零一夜》的稽考，而是另辟蹊径，直接用想象阐释之、模仿之。

—

博尔赫斯认为《一千零一夜》包含了世界文学的一切基因，尤其是东方文学的基因，其中既有来自印度和波斯等文明古国的神奇传说，也有阿拉伯帝国的奇思妙想和关于中国的诸多指涉。他最早接触的《一千零一夜》是父亲书柜上的一八四〇年伦敦版莱恩（Lane, Edward William）译本。^③博尔赫斯对它爱不释手，有时甚至达到了痴迷的地步。当然，随着年轮的增长，他读到了其他译本，发现莱恩本其实是开罗版从出的一个洁本。莱恩去过埃及，曾受到开罗穆斯林朋友的热情款待。他学会了阿拉伯语，翻译了《一千零一夜》。据莱恩推测，阿拉伯人出于对偶数的忌讳，遂将《一千零一夜》添加到了《一千零一夜》。

后来，他不断发现新的译本，既有伯顿的英文版，也有其他西班牙文版和法文版。于是，《一千零一夜》伴随了博尔赫斯一生，成为他创作的主要源泉之一。所谓“作家们的作家”

① Rodríguez Monegal, Emir: *Jorge Luis Borges: unabiografía literaria*, México,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, 1987, p.308.

② 转引自陈众议：《博尔赫斯》，第93-94页，北京：华夏出版社，2001。

③ 博尔赫斯自己说是伯顿版十七卷。

固然是拉美左翼批评家对他的批评,但性格使然,且又是职业图书管理员,书的确是他的主要创作源泉。据不完全统计,博尔赫斯涉及、模仿或重写《一千零一夜》,甚至直接以《一千零一夜》命名的作品有二十几种。其中最为人所知或称道的有小说《双梦记》、诗歌《一千零一夜》、散文《〈一千零一夜〉的译者们》、讲稿《〈一千零一夜〉之书》等。后者被认为是《一千零一夜》研究不可或缺的一环,迄今为止其引用率之高无与伦比,在此不妨辑录一二:

在《一千零一夜》的书名中有一点很重要,它会暗示你,让你觉得它是一部了无止境的书。事实上也是如此。阿拉伯人说谁也读不到《一千零一夜》的结尾。那并不是厌烦的表示,而是因为他们觉得它没有尽头。

我家里有伯顿翻译的十七卷本。我知道我永远也读不完;但同时我心里明白,那些夜晚在等待着我。我的生活会有缺憾,但是那十七卷书却不会消失。它们就在那里;《一千零一夜》那永恒的东方之夜就在那里。

那么如何界定东方呢?它并不指向其真实的地理位置。我要说,东方和西方的概念是极其笼统的,故而谁也不觉得自己是东方人。比方说,一个人觉得自己是波斯人,是印度人,是马来西亚人,但并不觉得他是东方人。同样,谁也不觉得自己是拉丁美洲人。我们只会说自己是阿根廷人、智利人、岸东人(乌拉圭人)。没关系,概念而已。那又是因为什么呢?首先,那是因为这个世界是二元对立的,人分幸福与不幸、富有与贫穷。这是一个王权统治的世界,王者无须解释其所作所为。我们要说,这些王者像上帝一样,是不负责任的。

此外是宝藏的概念。谁都可能发现这些宝藏。还有魔法,这非常重要。魔法是什么呢?魔法是一种不同寻常的因果关系。假设一下,除却我们了解的因果关系,还有另一种因果关系。这种关系可能

来自于某一巧合,某一枚戒指,某一盏灯。当我们擦拭一枚戒指或一盏灯,妖怪出现了。这个妖怪既是无能的,也是万能的,它取决于我们的意志。于是,什么情况都可能发生。

我们不妨回顾一下渔夫和魔鬼的故事。渔夫有四个子女,生活穷困。他每天早上到某海边撒网捕鱼。某海本身就充满了魔力,它置我们于一个不确定的空间。渔夫不是来到大海,而是某个海域,并在那里撒网捕鱼。一天早上,他三次撒网,三次收网,结果打捞出一头死驴,还有一些破罐旧瓶。总之,打捞出来的都是些无用之物。他第四次撒了网(每次他都朗诵一首诗),这回收网时觉得很沉。他期待满网皆鱼,可捞上来的只是一个黄色的铜罐。罐上盖有所罗门的封印。他打开铜罐,顿时冒出一缕青烟。他想可以把铜罐卖给五金商人,但是青烟升到天上,并浓缩成了魔鬼的形象。

这是什么鬼怪?它们是亚当之前的创造。它们生成于亚当之前,比人类低了一等,却长成了巨人。据穆斯林说,这些鬼怪生活在任何地方,却看不见、摸不着。

……至此,这故事并未结束。接下来主人公不再是渔夫而是一位国王。后来说他是内格拉斯岛岛主,到最后万宗归一。这种情况在《一千零一夜》中很典型。我们可以想见,那些中国套球,大球套小球,层层叠叠;或者那些俄罗斯套娃娃,类似情况在《堂吉诃德》中也曾出现,但没有一部作品像《一千零一夜》那样达到了极致。而且,一切都是在众所周知的同心圆式的故事中展开的:一位苏丹被自己的女人欺骗,为了避免悲剧重演,他决定每天晚上和一位姑娘结婚,并在第二天早上将她杀死。直到山鲁佐德为了拯救其他女子,用没完没了的故事吸引住他。于是,他俩度过了一千零一夜,她还替他生下了一个儿子……

《一千零一夜》中最有名的故事在阿拉伯原著中是阙如的。它就是《阿拉丁和

神灯》。它出现在伽朗的版本中，伯顿在阿拉伯和波斯文本中都没有找到。曾有人怀疑伽朗伪造了故事。我认为用“伪造”一词是不公正而且有害的。伽朗完全有权像那些职业说书人那样创造一个故事。为什么不能设想，在翻译了那么多故事以后，创造一个新的故事呢？

历史并未驻足于伽朗。德·昆西在自传中说过，《一千零一夜》中有一个故事高于所有其他的故事。这个无与伦比的故事就是阿拉丁的故事。它说的是马格里布的一名魔术师，他赶赴中国，因为他知道惟一能够找出这盏神灯的人就在那里。伽朗告诉我们，那位魔术师是个星象师，星星提示他必须去中国寻找那个人。德·昆西创造性的记忆力令人钦佩，盖因他的故事完全不同。据他所言，魔术师把耳朵贴在地面上，听到无数的脚步声，他于是从中分辨出了命中注定要找出神灯的那个孩子的脚步声。德·昆西说，他的这个想法有赖于世界充满了对应关系，譬如魔镜，小事物身上往往会有揭示大事物的密码。所谓马格里布魔术师把耳朵贴在地上，并且发现了阿拉丁脚步声的说法，没有哪个本子有过这样的记载。那是梦境或者记忆带给德·昆西的。《一千零一夜》并没有终结。《一千零一夜》漫无边际的时间继续延绵。及至18世纪初，它被翻译成书。19世纪初或18世纪末又有了德·昆西的记忆。不同的译者加入了不同的注释，每一个译者给出了不同的版本。我们几乎可以说，有许多部《一千零一夜》。有两个法文本，出自伽朗和马德鲁斯之手；三个英文本，分别由伯顿、莱恩和佩恩所创；还有三个德文本，分别属于亨宁、利特曼和魏尔；甚至一个西班牙文版，^①是坎西诺斯-阿森斯的。它们各不相同，因为阿拉伯之夜还在继续，或者说还在再造。令人赞叹的斯蒂文森在其令人赞叹的《新编一千零一夜》(New Arabian Nights)中，重新以乔装改扮的王子为题，让这个王子在大臣的陪伴下走遍整座城市，从而生发出种种稀

奇古怪的冒险故事。是的，斯蒂文森创造了一位王子，即波希米亚的佛罗里塞尔和他的副官赫拉迪内上校，并让他们走遍伦敦。但是，那不是真实的伦敦，而是一座类似于巴格达的虚拟伦敦。当然，所谓类似，也即它同样不是现实的巴格达，而是《一千零一夜》的巴格达。

还有一位作家，我们大家都要感谢他的作品，那就是切斯特顿，他是斯蒂文森的继承人。在一个想象的伦敦发生了布朗神甫和小伙子“星期四”的一系列冒险故事。如果他没读过斯蒂文森，那么“星期四”这个人物是不可能出现的。而斯蒂文森如果没有读过《一千零一夜》，也就写不出他的《新编一千零一夜》了。正因为如此，《一千零一夜》并没有终结。^②它是那么丰富而亲切，以至于无须通读。盖因它是我们前记忆的组成部分，也是今夜的组成部分。^③

博尔赫斯对《一千零一夜》的钟爱是无条件的。他对后者的评价之高也无人可及。如今，学界讨论《一千零一夜》时，鲜有不以博尔赫斯为参照的。他的视角和方法如此独特，为当代《一千零一夜》研究奠定了新的基础。因此，他是新的开创者，也没有之一。而且，他认为每一个读者都渴望进驻《一千零一夜》，因为“他知道，一旦进入，就会忘掉自己可怜的人生境遇；他可以进入另一个世界，这个世界由一些经典人物构成，后者既是原型，也是个体”。^④如此，他假借想象颠覆了前人的稽考，认为想象就是想象，譬如一个梦或一则神

① 博尔赫斯没有包括1916年著名作家布拉斯科·伊巴涅斯(Blascolbañez, Vicente)从马尔迪鲁斯法文本转译的版本和1964年的贝内特(Benet, Juan)本、1965年的古铁雷斯/马丁内斯(Gutiérrez-Laraya, Juan Antonio y Martínez, Leonor)本。之后，在博尔赫斯离世后的2005至2008年几乎又同时出现了三个西班牙文本。

② 博尔赫斯这是在暗示自己的《爱玛·宗兹》以同样的方式演绎了现代版山鲁佐德和国王的故事。

③④ Borges: *Sietenoches*, México: Fondo de Cultura Económica, 1980, pp. 57-74.

话。而所有的阅读和研究只不过是《一千零一夜》的赓续，盖因想象是无法用稽考和实证阐释的。

二

随着《一千零一夜》研究的深入，博尔赫斯研究也方兴未艾。可资借鉴者固然不少，但也有一些简单套用各种主义，甚至牵强附会之说。比如，有西方学者反复讨论博尔赫斯小说的嵌套结构和性元素等。对此，笔者实在无法苟同。首先，博尔赫斯的作品大都短小精悍，而且颇具散文（随笔）色彩，并未明显使用嵌套式结构。其次，因身体、信仰（须知他出生于清教徒家庭）等方面原因，博尔赫斯很少在作品中谈论到性；即或偶有涉及，也无关乎《一千零一夜》。他倒是《一千零一夜》的六百零二夜格外关注，认为它是作品的中心：山鲁佐德便是在那一夜“周而复始”的。当然，他指的是伯顿、佩恩和莱恩等版本中的第六百零二夜。有西方学者从叙事技巧或谋篇布局的角度看《交叉小径的花园》、《阿莱夫》、《布罗迪的报告》、《沙之书》和《爱玛·宗兹》，认为它们均采用了“中心闪回”或“中心开花”的写法，^①其实也不尽然。要说模仿，《爱玛·宗兹》勉强可以算作现代版山鲁佐德与国王的故事。是否真的如此，读者一看便知；篇幅所限，在此恕不赘述。总之，与其说他模仿，毋宁说他几乎一生都在直截了当地重写或续写《一千零一夜》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博尔赫斯的确写下了不少与《一千零一夜》有关的文章和诗篇，文章大抵遵循艺术感悟，而非接受美学或阐释学理论；其中同名长诗（对博尔赫斯算是长诗）是这样概括或者复述《一千零一夜》的：

第一个比喻是河流。
水滔滔。晶体鲜活，
洋溢着可爱的奇迹，
来自你们伊斯兰国，
而今却属于我。万能
附身符同时也是婢奴；

巨人被锁进了小铜罐，
上有所罗门王的封印；
山鲁亚尔立下的誓言，
每一个王后只活一夜，
利剑、月亮，还有个她；
用灰烬洗涤双手；
辛巴达，那个奥德赛，
急于去航海冒险，
不受上帝的惩罚；神灯；
征兆告诉罗德里戈，
西班牙被阿拉伯人
占领；迹象说明，
有个人在下象棋；
身患麻风病的国王；
古老的商队；帆船
撞击磁石山沉没；
总督和羚羊；星球流动，
似云团变幻，命运使然，
或纯属巧合，没有差别：
乞丐可成天使
宝藏密码芝麻。
第二个比喻是机巧。
一张飞毯，夺人眼球，
色彩和线条混沌，
难以究诘，巧合和眩晕，
但有秘密逻辑统摄。
譬如那个别梦，宇宙，
夜之书已然存在，
神佑的数字和风俗：
七个兄弟和七次航行，
三个法官与三种诉求，
有人望着黑夜之夜，
那是恋爱着的黑发，
恋人看到三夜重叠，
三位大臣和三种惩罚，
一切之上是那个第一，
那是真主之数；唯一。
第三个比喻是梦境。

^① Fishburn. Evelyn: "Traces of the Thousand and One Nights in Borges", *Variaciones Borges*,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, 17(2004), pp.143-156.

穆斯林和波斯人梦，
 遥远隐秘的东方门廊，
 或已成为尘埃的花园，
 人们继续做梦，
 直至一切终结。
 犹如埃利亚人悖论，
 一梦进入另一个梦，
 另一梦再入他梦，缠绕
 逍遥于逍遥迷宫。
 书在书中。不知不觉，
 王后给国王讲述，
 两个人的遗忘故事，全神贯注。
 过去的神奇犹乱，
 不知何人。
 继续做梦。
 第四个比喻是地图。
 空间无法确定，时间，
 由阴影逐渐界定，
 似象牙不断磨蚀，
 人类代代繁衍。
 一切。声音与回声，目光所及，
 双头人的面孔，
 殷红的金银世界，
 久久失眠的星辰。
 阿拉伯人说过：
 无人可以读完夜之书。
 夜即时间，永远无眠。
 黑夜已逝，阅读继续，
 山鲁佐德为你讲述你的故事。^①

此外，博尔赫斯几乎逐字逐句地重写过《一千零一夜》的一些故事，其中就有《双梦记》。在此，博尔赫斯对故事进行了浓缩，大意如下：据可靠人士说，开罗有个富翁，他仗义疏财，最终家产散尽，不得不干活糊口。一天夜里，他在他自己园子的无果树下睡着了，梦见一个浑身湿透的人从嘴里掏出一枚金币，对他说：“你的好运在波斯的伊斯法罕，赶紧找去吧。”他第二天一早，他便踏上了漫长的旅程，经受了沙漠、海洋、河流、森林的折磨，历尽千难万险，终于到达伊斯法罕。他是在黄昏时分进城的，便就近躺在一座清真

寺的天井里歇息了。夜里，一伙强盗借道清真寺，准备对附近民居实施抢劫。睡梦中，开罗人被喧闹声吵醒。这时，巡夜的士兵赶来捉拿强盗。强盗们翻墙逃跑，士兵们抓住了开罗人，用竹杖将他暴打一顿。两天后，他在监狱里苏醒过来，并被带到长官处审问。长官问他姓甚名谁、来自何方，他一一作答，还说有人托梦给他，叫他来伊斯法罕寻找好运。那长官听了这番话，哈哈大笑起来，末了对开罗人说：“轻信的年轻人啊，我三次梦见开罗有一栋房子，房子后面有个日晷，日晷后面有一棵无果树，无果树后面有一眼喷泉，喷泉底下埋着宝藏。可我根本不信那一套。而你这个傻瓜啊，居然会相信一个梦！赶紧走吧，别让我再见到你！”开罗人拿了长官给他的几文钱，回到家乡，在自家园子的喷泉底下挖出了宝藏。

这个故事纯属虚构，而且不是一般的虚构，故或可称之为“梦吃”。它和《一千零一夜》第三百五十一夜的故事完全相同。而且稍有神话想象的人，都会觉得《双梦记》比《渔翁与魔鬼》还要离奇，而博尔赫斯却认为它是完美的。每一个民族都有神话想象，都有自己的魔鬼，但并非每一个民族都会拿梦说事，且说的又是人事。这也是博尔赫斯喜欢《庄周梦蝶》的原因。它在博尔赫斯的许多作品中得到了印证，譬如《博尔赫斯与我》、《敌人的故事》、《圆形废墟》等，皆以梦或似梦非梦的情景为主题或题材。这些都受益于他钟爱的《一千零一夜》，并由此及彼，将视野拓展至一切幻想。也正因为如此，后现代主义作家约翰·巴思等定他于一尊，视他为典型的、无视历史语境的文本至上论者。^②

这不由得让人想起埃及的苏海尔·卡拉玛维。她于一九三五年发表的成名作《姥姥的故事》(Hadīth Jaddatī)便是对《一千零一夜》的模仿或续写。同样，她反对拿《一千零一夜》作

① Borges：“Metáfora de Las mil y un noches”，*Historia de la noche*, Buenos Aires, Emecé Editores, 1976, pp.4-5.

② Carrigan, Henry L.：“John Barth：Every Third Thought”，*Library Journal* 137, 1(2012), p.88.

研究阿拉伯或穆斯林世界的佐证,认为那是西方世界的一大偏见。^①同样,在涉及《一千零一夜》时,马哈福兹放弃了他介入现实的一贯姿态,展开了想象的翅膀。在其《阿拉伯之夜与阿拉伯之昼》(又译《续天方夜谭》, *Liyāli al-Laylah*)中,山鲁亚尔及其大臣、山鲁佐德及其妹妹的生活,揭示了一系列相互独立又彼此关联的主题和内容。这部作品被认为是马哈福兹后期创作的标志性成果,与早期有关法老时代的想象遥相呼应。

陈众议考究过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初的一批美学家。他们试图在现实主义框架外建立一个“幻想美学”,却最终无疾而终,因为幻想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摆脱现实的,它充其量只是现实的影子或窑变。^②但是,他们所留下的成果有二:一是将幻想分门别类,二是发现、翻译并将博尔赫斯传至欧洲。正因为凯卢瓦等“幻想美学家”的推崇,博尔赫斯于一九六一年和贝克特获得了首届福门托文学奖。从此,博尔赫斯及其关于《一千零一夜》的阐释开始受到关注。而本文所展示和阐释的,也许只是博尔赫斯与《一千零一夜》因缘的冰山一角。及至他双目失明,无法直接阅读任何字纸,却依然

坚定地默诵着《一千零一夜》:

我已无缘再见闪烁的星辰,
无缘再见神秘蓝天上飞翔的鸟儿,
无缘再见别人,
用字母串联组合的文章,
无缘再见我浑浊的双眼,
分辨那轮廓庄重的大理石墙垣;
无缘再见已然对我隐身的玫瑰,
无缘再见已然因我消散的霞光,
但是,《一千零一夜》依然伴我漫漫
长夜……^③

【作者简介】宗笑飞,文学博士,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研究员。

① Ibrāhīm, Nabila : *Suhayr al-Qalamāwī*, Cairo : al-Hay'a al-Misriyyaal'amma li al-Kitāb, 1999, pp.17-19.

② 陈众议:《博尔赫斯》,第113-179页,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1。

③ Borges : *El oro de lostigres*, Buenos Aires : Emecé, 1972; 译文参见陈众议《博尔赫斯》,第181-182页,北京:华夏出版社,2001。